

证券代码：834857

证券简称：清水爱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尚未公开并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的有关信息。

第三条 适用于本制度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分公司的负责人；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公司派驻所属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其他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和协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第六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可指定专门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各项事宜。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件等事项涉及的信息以及其持续进展情况，上述相关重大信息应及时报告。

第八条 重要会议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拟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第九条 重大交易

（一）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提供担保”交易，不论金额，都应当及时报告，除此之外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第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

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1、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及时报告。

第十一条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预计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二）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仲裁事项，也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重大变更事项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的当日，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谈判时；
- （三）各部负责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邮件或电话方式与董事会秘书联系，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在董事会秘书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并向董事长汇报。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议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其中需要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不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或授权董事会秘书审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审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或有关材料在股东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

第十八条 报告重大信息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为：

- （一）公司各部门重大信息资料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
- （二）各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资料需经各子公司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章后报送；
- （三）股东等其他信息报告义务人需经相关责任人审核签章后，书面通知公司。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重大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进行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

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

门、控股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在重大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将信息知情者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报告义务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甚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适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以下情形：

- （一）未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资料；
- （二）未及时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资料；
-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漏报、虚假陈述或重大误解之处；
- （四）其他不适当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